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3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座1605室 北京煦润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0033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7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5B 15/02 (2006.01) i; G05B 19/418 (2006.01) i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XR2020020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9月 2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9月 23日	受权官员 马兵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0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参考下列文献：

[2] D1: US2015119999A1 (30.04.2015)

[3] D2: CN107257308A (17.10.2017)

[4] I. 新颖性/创造性

[5] D1(说明书第[0046]-[0071]段、附图1-7)公开了一种通信装置、通信系统和通信方法，并具体公开了：通信装置2(服务器)的通信单元211(接收模块)接收来自操作终端1(客户端)的控制命令，控制命令用于控制设备3(接收来自客户端的控制信息，控制信息被设置为令第一设备执行第一操作)；通信装置2包括设备状态确定单元214(处理模块)，用于确定设备3是否能够接收并执行下一控制命令(是否处于被控制状态)，如果设备3能够接收并执行下一控制命令，最新一条控制命令被转发给设备3(发送模块，被设置为当第一设备未处于被控制状态时，将控制信息转发给第一设备)；当通信装置2从设备3接收到指示控制命令A执行完成的信息(服务器接收来自第一设备的第二指示信息，第二指示信息被设置为指示第一设备已对控制信息响应完毕或指示第一设备未处于被控制状态)，控制命令C被转发到设备3。

[6] D2(说明书第[0044]-[0115]段)公开了一种智能设备的控制方法、智能设备和存储介质，并具体公开了：接收第二移动终端的第二控制请求；检测智能设备是否已接受第一移动终端的第一控制请求(被控制状态是指第一设备处于根据其他客户端的控制信息进行操作的过程中)；若是，则根据预设协商规则，与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进行控制权协商，得到控制权协商结果；根据控制权协商结果，选择继续接受第一控制请求，或者选择终止第一控制请求，以及接收第二移动终端的第二控制请求；一种包含计算机可执行指令的存储介质，计算机可执行指令在由计算机处理器执行时用于执行一种智能设备控制的方法。

[7] 1. 权利要求1、6与D1的区别为：被控制状态是指第一设备处于根据其他客户端的控制信息进行操作的过程中。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被D2公开，给出了结合启示。

[8] 2. 从属权利要求2、4、5、7的附加技术特征均属于惯用手段。

[9] 3. 从属权利要求3、8的附加技术特征中，部分内容被D1公开，其他内容均属于惯用手段。

[10] 4. 对于权利要求9，借助服务器中的处理器调用存储器中存储的程序指令以执行方法，属于惯用手段。

[11] 5. 对于权利要求10，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可执行指令，计算机可执行指令用于使计算机执行方法被D2公开，给出了结合启示。

[12] 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3] II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